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主流化 10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

壹、依據：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貳、目標：

為配合行政院及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處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

肆、辦理時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伍、市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

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婦權會聯絡窗口人員、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主責人員、人事室性別主流化業務承辦人員)：

每年應施以至少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二、一般公務人員(含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

1. 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練。

2. 主管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

三、市府 107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734574400 號函，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各機關每年須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可作為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

陸、本處訓練方式(以不同對象區分)：

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薦送參與實體課程為主，由本處人事室於各機關及相關訓練單位函文辦理實體課程薦送報名參訓。

二、一般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職工)：

1. 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訓練：於各局處舉辦實體課程時

薦派參訓，未薦送參加實體課程者，以數位課程方式補實所需訓練時數。

2.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自辦或與他機關合辦課程、電影賞析)：優先薦派同仁參訓實體課程，亦可以電影賞析方式完訓，本訓練可作為性別主流化課程時數。

柒、俟市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函頒，本訓練實施計畫未臻完善處，依市府規定配合辦理。

捌、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由人事室訓練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